

加拿大对难民申请的程序

依照加拿大移民法，要获得难民身份，难民申请人必需符合"公约难民" (Convention Refugee) 或"需要受保护的人士" (Person in Need of Protection) 的定义。

公约难民的定义是：如果您是一位难民申请人，您须证明当您返回您的国家，您有理由畏惧遭受迫害。迫害的理由必须与种族、宗教、政治见解、国籍、或是因为您是某特定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相关。

需要受保护的人士的定义是：如果您是一位难民申请人，您须证明当您返回您的国家或在您国家的任何其他地区，您会面临当局的酷刑、遭受生命威胁，或面临残忍和不寻常的对待或惩罚。

特定原籍国 (Designated Countries of Origin)

对于来自特定原籍国 (DCO) 的难民申请人，其申请程序有特别的适用规则，审理时间也不同。您必须知道您的国家是否在特定原籍国名单上，请浏览此网站 <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refugees/reform-safe.asp> 查阅。

如果您需要这方面的援助，请致电红十字会难民申请"紧急联系" (First Contact) 部门，义工会为您提供必要的资讯，并给予援助。

难民申请重要的相关政府机构

加拿大境内难民申请程序与3个不同的政府机构有直接关系。如果您的地址或电话号码有变更，您必须分别联系这三个不同的机构，以更新个人信息。

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处 (IRB-RPD)

- 审核您的难民申请理由表 (BOC)
- 举行难民申请听证会
- 裁定您的难民申请是被接受或是被拒绝

联系方式:

温哥华市中心的中央图书馆第16楼，西乔治亚街 300号 (Library Square, 16th Floor,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6C9)

电话: 604-666-5946 or 1-866-787-7472

传真: 604-666-3043

网址: www.irb-cisr.gc.ca

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(CBSA)

- 对您入境口岸是否具有资格提出难民申请，做出决定
- 对加拿大边界，执行安全执行安全管制
- 对难民申请得到否定裁决结果的申请人，安排离开加拿大
- 当您的身份不能被确认、被认为可能对加拿大社会造成威胁，或被认为不遵守加拿大移民法的某条规定，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(CBSA) 官员有权拘留您

联系方式:

温哥华市中心中央图书馆第7楼，西乔治亚街300号 (Library Square, 7th Floor, 30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6C9)

电话: 1-800-461-9999

传真: 1-800-461-9999

网址: www.cbsa.asfc.gc.ca

加拿大联邦移民、难民及公民部 (IRCC)

- 决定您在加拿大境内是否有资格提出难民申请
- 审理工作许可和临时联邦医疗保险 (Interim Federal Health Insurance)

联系方式:

温哥华市汉比街 1148号 (1148 Hornby Street Vancouver BC V6Z 2C3)

电话: 1-888-242-2100

传真: 604-666-3043

网址: www.cic.gc.ca

如果您有疑问，请致电红十字会 604-787-8858或 1-866-771-8858查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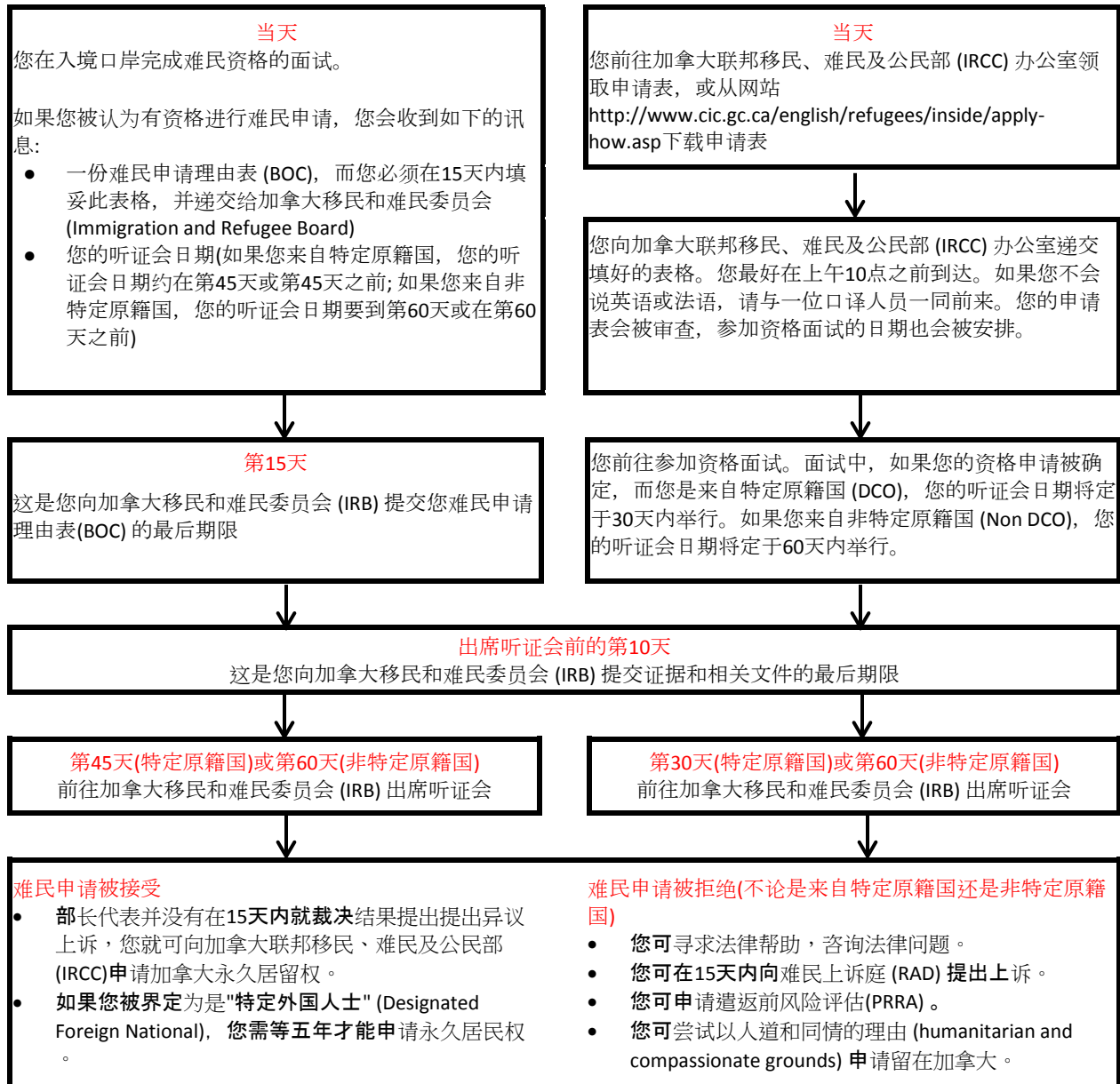
加拿大对难民申请的程序

在您申请过程中，务必找一位法律代表来协助您如何填写申请表格，以及回答您有关难民申请程序的问题。如果您需要这方面的援助，请致电红十字会难民申请“紧急联系” (First Contact) 的咨询热线，义工会给予您必要的帮助。

加拿大处理难民申请庇护程序的时间有如下2种时间期限，选择适用于您的时间期限：

我是在加拿大入境口岸(某个机场、陆路或海港)过境时，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(CBSA)提出难民申请。

我已在，或将在加拿大境内向加拿大联邦移民、难民及公民部 (IRCC)的办公室提出难民申请。



如果您有疑问，请致电红十字会 604-787-8858或 1-866-771-8858查寻